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文	435 号
	2017年11月20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经办人:吉格尔

电话:64463240

共印 60 份